

東吳大學校友使用圖書館辦法

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凡校友得向圖書館申請圖書館借書證。
- 二、應先填具申請借書證表格乙份，相片乙張，經證明身分後，繳費新台幣貳仟元即可辦理永久性借書證壹張。
- 三、每人借書最多五冊，借期一個月。借書期限屆滿時，得申請續借一次，但有讀者預借者，則不得續借。
- 四、於規定時間內，得憑借書證入館使用圖書資料或借出圖書，有關細節均按參考室及期刊室規則與借還書手續及規則辦理。
- 五、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